

## 彰化市民生國小 113 學年度畢業成績及獎項採計原則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<sup>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公布</sup>」、「彰化縣民生國民小學畢業成績計算辦法<sup>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修訂</sup>」。
- 二、茲因 113 學年度「學習卓越縣長獎」提報日期為 5 月 16 日，故本校畢業生「縣長獎」獎項成績採計到六下第一次定期評量為止，畢業生各類畢業獎項也計算至六下第一次定期評量為止。
- 三、六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6/2(一)、6/3(二)如期舉行，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成績不及格者將進行補考測驗，補考成績及格以 60 分計，若仍不及格擇優登錄。
- 四、為完備學籍成績紀錄，國小學期總成績採計一年級至六年級，113 學年度下學期七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各項成績登錄皆需完整。